

籌辦夷務始末

咸豐朝
卷十五之十六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五

經臣等恭摺密奏欽奉

咸豐七年丁巳正月己未兩江總督飭蘇松太道妥為駕
轍奏。喚夷在粵滋事。領事囉怕噠蔚雲稟呈該國公使吃
照會。先經臣等恭摺密奏。欽奉。在粵情形。又稱不附逆
密諭二道。欽遵督飭蘇松太道。妥為駕馭情形。似有悔過求和之
太道藍蔚雲稟呈該國公使吃冷詞。意圖要挾。其情實屬
鋪敘其在粵情形。又稱不附逆民之黨。不准逆民傍船停
泊。揆厥情形。似有悔過求和之意。而又不肯自行轉圜。故
誇大其詞。意圖要挾。其情實屬可惡。惟犬羊之性。無可理
喻。似不必絕之已甚。臣等即就其照會內不忍害民不肯

助逆數語。代作轉圜之詞。欽遵。

訓諭。告以從前萬年和約。原為永息兵端。今因旗號細故。遽爾稱兵。一經入奏。轉失該首和好本心。准其咨會兩廣督臣葉名琛。妥為辦理。仍歸和好。備文照覆。一面密飭蘇松太道鎮靜防範。設法駕馭。

怡良等又奏。上海為通商馬頭。夾帶鴉片煙土進口。誠所難免。及抽釐之議起。言利者。即有在上海抽取鴉片煙釐。每年可得百萬之說。耿耿虎視。意欲因旗號細故。遽爾稱人。臣等與前撫臣吉爾抗阿。以抽釐其咨會兩廣督臣葉特為護符。竟可任其所之。莫能究詰。一面密飭蘇松太道。

諭旨。且以夷人屢求不准之事。一旦作此掩耳盜鈴之舉。即使每年可得百萬。尚不可行。况處處受人挾制。徒飽言利者之怨。整歸公者不過十之一二。有損

國體。無裨軍餉。是以堅持定見。未經准行。而言利者直以臣為迂闊而不知權變。以致經費缺乏。彭玉雯原奏所稱。上海貿易為天下第一。若認真抽釐。可得百數十萬兩。無如該道恐礙羨餘。並不悉心經理等語。亦係誤聽浮言。將抽收鴉片煙釐併而計之。實在蘇松太道。並無羨餘可取。

硃批。知道了。若明給執照。抽收煙釐。必致處處受人挾制。擔虛名。受實害。甚非計之得也。

辛酉閩浙總督王懿德。署福建巡撫慶瑞奏。竊臣等接據署福建布政使事鹽法道崇福詳稱。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泰咨開。查道光二十六年。弗囉西國遣哈哆唎等二人到國淹留。種種滋擾。當經遣使咨請查辦撤回。至二十八年。該國撥船接收所留弗夷回籍在案。詎於咸豐五年正月間。該國又遣唎唎噉噉等二名。通事華人葉桂郎一名。到國占任。嗣於九月二十七日。有該國欽差全權大臣水師提督吁喃啞。坐駕兵船。率領屬船二隻。一齊到來。於十月十二日。遣官在那移霸公館相會。該提督帶領兵役把館圍住。既而入座。將文書一道。交官長展開。該官看訖。

即向提督云。文內木料菜水。暨舟引導。救難拯溺。卜地葬死。藏煤炭。借船隻等類。猶屬可允。至於借地借屋。不論暫住久留。聽其自便等事。實係國禁。難以應允。祈為體諒。該提督變色云。所開文書。乃係國王之命。必須領諾。該官婉詞云。救國叨列。

天朝屏藩。世膺王爵。凡有國家大事。必請命。

天朝方得遵行。乞賜寬日。該提督大喝一聲。左右兵役拔劍突。

入。執官將斬。該官自料守節就死。勢必波及於國。暫為應。

允。至十九日。該提督帶同屬船二隻。連踪開去。現今所留。

沸夷熱味等。藉他勢力。擅自擇地占任。以為久留之計。至。

於前留暎夷哨叫噉。因染病症。攜帶眷屬。搭船回去。然其
臨行之時。將書籍器具等件。封置寓所。尚未帶去。若再來
淹留。仍恐為禍不小。當經召集眾官會議。僉謂暎夷之強
暴無忌。國家之傾危不遠。儻不使所留暎夷。及蚤回去。洵
恐根深蒂固。難以搖動。至於暎夷事同一律。宜應哀請

天朝救援。伏惟敝國僻處海隅。城池不固。營兵無備。屢遭西夷
兇暴。無力可防。非仗

天朝德威。別無他策。統祈轉詳。據情題請

皇猷勅諭

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妥為查辦。一面飭諭暎酋。迅撥船隻。接收所

留熱喇等回籍。一面飭諭暎酋停止遣人再留之舉。則國家安靜。宗社保全。舉國皆戴。

皇恩。茲際貢船入閩。理合咨請等因。由司轉詳前來。查該佛夷熱喇等。日久淹留琉球。肆意凌擾。迄今不撤回國。已難測其居心。上年九月間。復有佛夷吁囉啞到球。強議借地借屋等事。凌辱該國夷官。迫脅允從。現在熱喇等擅自擇地。占住。以為久留之計。其暎夷前留在球之哨呷墩。復因患病回國。仍將書籍器具。封置寘所。豫為病痊再來。以及換人接替地步。遂致該國王世子。危懼驚疑。殷殷籲懇。既准請查辦前來。飛咨。

欽差大臣兩廣督臣葉名琛。查看情形。向機開導。勸諭俯首。迅撥船隻。接回本國。嘆首勿再遣人淹留球地。以免別生他釁。而示懷柔。

硃批覽奏俱悉。

甲戌廣東鄉試正考官王發桂。副考官張興仁。奏竊臣等恭膺

簡命。典試粵東。揭曉後正在束裝。突聞暎夷滋事。奪占礮臺。臣等以釁起倉猝。殊堪駭異。當向督臣葉名琛面詢情由。始知營員向夷艇查拏匪徒。該夷以未經先期知照。借端尋釁。屢有照會前來。希冀入城。以為挾制之計。督臣堅持定見。

將照會層層駁斥。該夷計無所出。旋於九月二十九三十
等日。用礮攻擊新城。督臣銜署被毀。並施放大箭。沿燒民
房鋪戶多處。夷匪乘勢撲城。兵勇上城擊退。參將中槍陣
亡。夷匪亦傷斃數十人。當即解散。時督臣葉名琛兼署巡
撫。因移至舊城內撫署辦公。該夷於十月初六七八等日。
復用礮攻打城內。撫署亦被擊破。臣等公寓皆有被燬之
處。居民傷斃十餘人。人心甚為惶惶。初九日早。該夷復欲
攻奪東定礮臺。經兵勇帶領紅單船。亦用大礮回擊。將該
夷大船煙筒擊破。夷匪悶斃百餘人。並傷兵頭二名。該夷
始有怯志。民心亦漸次安定。臣等即於十二日起程回京。

丙子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誼奏。督飭罪員薩碧屯等
籌辦夷圍燒搶貨物。據該革員等稟稱。當初夷貨到卡。准
由卡員查驗。後因不由卡倫行走。無從稽覈。為今之計。若
能將華商換給茶數查明。即知夷貨數目。約計燒燬餘貨。
所短無多。擬請行令該國。派原辦之匡蘇勒官阿里克色
克特爾前來會辦。自無可推脫。以杜要求。至修補夷圍房
屋一節。前係該國帶來匠役建造。亦應俟該匡蘇勒官到
時。再為商辦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己卯。

諭軍機大臣等。本日據葉名琛奏防勒啖夷。水陸獲勝。現在夷情窮蹙。一摺。啖夷於上年十一月初七日。攻東定礮臺。經我軍擊沈船隻。殲斃多名。復因該夷放火。欲燒西關民房。轉風自燒夷樓。巢穴一空。並我兵屢次擊毀該夷輪船。又將甸串股匪擊敗。該夷屢經挫衄。各國俱知其計窮。又因延燒貨物。欲令賠償。不肯助逆。其勢似亦窮蹙。此時若專利攻勒。原不難盡殲醜類。惟控制外夷。究非勒辦內地匪徒可比。所稱該國有啞喇等國。與之構釁。不能添兵來援。無論傳聞未可盡信。即使實有其事。而事平之後。豈不慮其稱兵報復。從前林則徐誤聽人言。謂啖咭喇無能為役。不妨懾以兵威。致開釁端。迨定海失後。即束手

無策前車之鑒。不可不知。現在各國既知其無理。自有公論。日後暎國傳聞。或不致有所藉口。如果該夷自知理曲。悔罪求和。並罷議進城。只可俯如所請。以息兵端。但不可意存遷就。致該夷故智復萌。肆行要挾。該督久任粵疆。熟悉夷情。必能設法駕馭。操縱得宜。勿貽後患。朕亦不為遙制。至江蘇閩浙等處。上年業經諭令該督撫密加防範。如有夷船駛至。控訴稱冤。自當諭令仍回廣東聽候查辦也。

二月乙未。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。據俄囉斯文稱。現有薩納特衙門咨行理藩院公文一件。祈為轉致等因。前來。當即繕寫收到回文。交該夷領回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俄囉斯咨文。

為咨行

大清國理藩院事。前因

貴國民人。在塔爾巴哈台地方。搶奪。俄國買賣園子。屢次行
文催賠。本屬細事。非我兩國之肩為也。然此案不完。兩國
官員在伊犁地方爭論。有傷兩國相信之意。大非俄國所
願也。故欲將起事緣由。速為辦理。則兩國百餘年交好之
誼。可免稍有疑慮。今兩國官員。既不能將此細事完結。可
將原定文契。及兩國相約條例。於來年夏季。交俄國派委

照料喇嘛學生來京之員。與理藩院商辦。伏思辦理此案。原非難事。

貴國愚民既已犯法。自應按照強劫財物擬罪。此理兩國彼此皆知。所有搶奪財物拒傷商人原犯。似應如此定罪。況且賠補贓物一案。若搶奪之人不賠。人令誰賠。伊等既無力賠。失查官員若不賠補。人令誰賠。今塔爾巴哈台地方。搶奪買賣園子之案。若不催令賠補。日後伊犁塔爾巴哈台。兩處民人再如此行。敝國斷不能隱忍原諒。想

貴國定必確知也。為此咨行。

三月丁巳。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。茲接到俄

夷來咨二封。一係咨行理藩院文件。一係寄伊任京達喇嘛信函。並稱欲遣人進京。指日即至恰克圖等語。除照例將夷字遞送外。查咸豐四年。因該夷欲遣人進京時。曾經咨駁。此次俄夷遣人欲進京城。並未據情詳細聲明。從前遇有進京之事。經理藩院斥駁。此次即自備資斧。亦應將人牲數目。究係何事。聲明報院。如未奉到理藩院咨文之前。斷難任令入境。如再執意冒請。仍按舊章斥駁。均面諭該夷。照例賞給果品物件。善為遣回。

硃批知道了。

俄羅斯咨文。

為咨行

大清國理藩院事。敝國前經咨行

貴國公文。為兩國相恤。迅圖歲事。以盡百餘年相交之道。現
因

貴國內地不靖。外寇侵擾廣州。敝國以相交之道。欲邊界安
堵如常。是以飭令敝國照料喇嘛學生之官員。會同貴院
官員。將一切事件辦完。併將從前要件完結。以期兩國大
有裨益。敝國君特遣親信大臣。普提雅廷為使。令其權宜
辦理兩國交涉一切事件。用昭我國相交之道。其所派使
臣。諒貴院亦無不願之理。如遲疑不從美意。必致別生事